

抄 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承辦人：邱鼎翔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49
傳真：02-23518524
電子信箱：frank301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10117423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詢問核算休閒農場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疑義案，
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1年8月21日北府農林字第1012377739號函。
- 二、查100年3月24日修正之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，已無劃分「遊客休憩分區」及「農業體驗分區」。對於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計算，依「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」第5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其開發利用程度類別計算回饋金。是以，應以「籌設休閒農場」之開發利用程度類別，就貴府公告之乘積比率計算回饋金，而非依「遊客休憩分區」及「農業體驗分區」面積大小，分別採用不同乘積比率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